

关于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利用 专项行动实地核查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宁东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

为扎实推进全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利用专项行动，确保9月底处置率达到80%以上、10月底前全部完成处置任务，确保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例行督察反馈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问题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整改，决定对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利用专项行动开展实地核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时间

2021年8月10日（星期二）至8月20日（星期五）共9天时间。

二、核查单位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宁东自然资源局（各单位具体核查时间以电话通知为准）。

三、核查内容

现场查看各单位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利用专项行动及西安局例行督察反馈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查找存在问题，共同分析原因，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明确下一步处

置项目及具体措施。

四、参加人员

领 队：冯 亮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负责人
参加人员：王汝冲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二级调研员
刘 阳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工作人员
穆世东 勘测调查院利用科工作人员
马 超 勘测调查院利用科工作人员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印发
